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2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并同意以 1.88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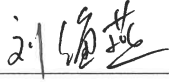
朱璜

朱璜

日期：2023.02.15

(本页无正文，系《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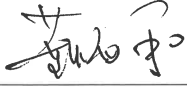


刘海燕

日期: 2023.02.15

(本页无正文，系《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董炳和

日期： 2023.02.15

1